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任免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*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 轉 2160。
- *傳真：03-9251084。
- *電子信箱：jun0311@mail.e-land.gov.tw。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personnel.e-land.gov.tw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 - (二)平時功過獎懲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獎懲。
 - 1.獎勵：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。
 - 2.懲處：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。
 - 3.專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 - (三)懲戒處分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懲戒處分。
 - 1.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 - 2.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
 - 3.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 - 4.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月個以上、一年以下。
 - 5.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 - 6.申誡：以書面為之。

(四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(市)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稅務局(或稅捐稽徵處)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及所屬、縣市立醫院、鄉鎮市區衛生所、環境保護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其他縣市屬機關、鄉鎮市民代表會、鄉鎮市區公所、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、高中(職)(含完全中學)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平時功過獎懲、懲戒處分、請勳、褒揚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分。

1. 平時功過獎懲：按獎勵、懲處及專案考績分。

2. 懲戒處分：按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 個月又 4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 5 月底前編報並於 6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為確保資料品質，運用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程式進行檢誤，對於異常資料再請各單位補正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